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愷璜(陳委員兼執行秘書約宏代)

肆、出席人員：陳委員兼執行秘書約宏、戴委員嘉明(請假)、林委員于竝(王助教玉玲代理)、鍾委員永豐(請假)、吳委員正義、朱委員宏章(林助教楷豐代理)、張委員曉雄(請假)、林委員奕秀、邱委員賜蘭、馬委員傳宗、孫委員蓉蓉(請假)、蔡委員明施、蔡委員美霞、孫委員斌立、吳委員文安、吳委員昱穎、林委員祐聖、侯委員慧敏、楊委員宗穎(林助教芯菱代理)、簡委員秀芬、林委員佑任、王委員世信(請假)、曹委員安徽(彭助教久芳代理)、王委員俊傑(鄭助教匯民代理)、孫委員松榮(巴尼度·伊斯達西拔爾助教)

伍、列席人員：人事室蔡主任旻樺、黃三等專員怡菁、電影創作系巴尼度·伊斯達西拔爾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如附件 1 及附件 2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案由二：有關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函本校監督輔導改善通知書一份，並示以在指定期限內改善乙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次輔導日期為本(110)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止。

二、輔導當日行程內容包括「八大項目職安管理文件及檔案檢查」、「現場輔導」及「輔導意見彙整與綜合座談」，本案奉示由本室

陳主任接待來訪三位檢查員並主持會議，相關會議紀錄已簽稿併呈，奉核發文如附件 3。

三、來函提示了下列六項改善事項(屬一般行業安全衛生監督事宜)及改善期限：

(一)鋼瓶貯存未固定及裝妥護蓋(即日)。

(二)新進人員未受教育訓練(14 日)。

(三)職安委員會未每三個月開會一次(1 個月)。

(四)未依法紀錄檢查方法(1 個月)。

(五)研磨機未設置護罩(即日)。

(六)未設置急救人員(1 個月)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捌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函本校監督輔導改善通知書一份，並示以在指定期限內改善乙案，改善情形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監督輔導案係勞動部職安署與教育部共同推動之計畫，本校隸屬北區聯盟 25 所學校成員之一，計畫時程自 109 年 8 月起至 111 年 1 月止，本校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接受輔導。

二、鑒於，報告事項二之六項均為當場解說事項，本室已於會後先後辦理改善，目前執行情形如下(為爭取時效已於 110 年 2 月 5 日先以電子郵件通知相關單位辦理轄屬事項，如附件 4)：

(一)項次 1，高壓氣體之貯存，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

(劇設系、美術系、電影系、展演藝術中心、營繕組、保管組)，請立即改善，並於本(110)年2月25日(星期四)前提供改善後照片。

(二)項次2，新僱勞工教育訓練事項。(環安室、人事室)，已於本(110)年2月5日完成上網。

(三)項次3，委員會每3個月召開1次(環安室)，已於本(110)年2月25日辦理委員會及提出環安衛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改草案。

(四)項次4，應依法紀錄檢查方法(各實習場所自主檢查計畫中應將檢查方法列入)，請於本(110)年2月25日(星期四)前將計畫提本室列入環安衛委員會議案確認。

(五)項次5，研磨機未設置護罩(美術系石雕教室)，請立即改善，並於本(110)年2月25日(星期四)前提供改善後照片。

(六)項次6，未設置急救人員(由本校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發處、展演藝術中心、圖書館、音樂學院、戲劇學院、美術學院、舞蹈學院、電影及新媒體藝術學院、人文學院及文資學院等單位至少各派1名參與受訓，請於本(110)年3月5日(星期五)前回覆貴單位指派人員名單，以利本室提供受訓相關訊息(接受18小時教育訓練，訓練費用由本校提供)。

擬 辦：

- 一、本案項次1、4、5、6擬由各單位依時限改善並提供改善具體佐證資料(如相片或檔案等)及急救人員受訓指派名單，再併同其他項次資料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備查。
- 二、急救人員名單及訓練經費奉核後，由環安室提供受訓資訊，並請各指派人員自行依限報名完成受訓，受訓期間給予公假，受

訓收據及受訓證書送環安室辦理報支及建檔管理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請相關單位依本次會議討論內容據以修正或補充資料，於本(110)年2月26日前送環安室，俾本校函復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。

案由二：本校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(第5條)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委員設置辦法第5條(會議)召開頻率應修正為本委員會每3個月召開1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檢附第5條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5。

擬 辦：本辦法修正草案通過後，依本校組織規程法制作業規定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，再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壹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安全衛生事項通知單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環安室提案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參加教育部辦理北區大專院校聯盟計畫推動會議，於會議中建議各校採行使用安全衛生事項通知單，以提高校園職安管理效能，另同時釐清與承攬商之權責。
- 二、表格設計如附件。將併同與本校所訂相關表格(巡檢紀錄表、承攬商違反職安規定通知書等)配合執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貳、散會：(下午 3 時 34 分)